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七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特龙”或“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对帅特龙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帅特龙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帅特龙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帅特龙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帅特龙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总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5 年 5 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总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总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帅特龙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郑榕萍、曹勤、代孝聪、于扬帆、张天啸。上述内核委员不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帅特龙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帅特龙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帅特龙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帅特龙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帅特龙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帅特龙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的前身宁波帅特龙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特龙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帅特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帅特龙有限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4,920.59 万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股本差额部分 58,920.59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对应帅特龙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毕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挂牌规则》之“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帅特龙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相关程序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召集、会议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都作了相应规定。公司三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前述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具备对应任职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截至本

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明确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当前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当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职权；审计委员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俞雅乖、吴志光、叶子民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俞雅乖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专注汽车内外饰功能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具备产品同步开发与制造的一体化能力。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 年 6 月，帅特龙与国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金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

（2）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3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29.87 万元、8,017.96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帅特龙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功能件，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与下游整车的产销量变动密切相关。汽车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水平影响显著，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会使得汽车行业景气度降低、消费市场萎靡，从而导致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全球化程度较高，容易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例如全球经济周期、贸易摩擦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97%、6.73%，主要出口欧洲，未来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相应国家和地区提高关税或施行其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将对下游客户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全产业链，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集团、中国一汽、长城汽车、宁波华翔、萨玛派格等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17%、45.98%，单一客户集中度不高，但前五名客户具有一定集中度。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属性，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的存在前五名客户集中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客户拓展不力，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得订单，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降价风险

由于汽车整车厂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部分汽车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会根据终端整车定价情况要求供应商在合作期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公司虽然可以同步向上游供应商转嫁降价风险，但如果公司未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有效的成本管控，亦未积极开拓新

客户、研发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31%、24.86%，相对稳定，主要受产品结构、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整车厂商降本需求日益增加。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将整车降价部分传导给现有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需求的新产品，将给公司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净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762.84万元和40,128.77万元，应收账款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无法及时回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87%、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3.55%，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加大幅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增加，导致公司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后续如果持续出现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少于现金流出金额，或者现金流入金额出现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861.46万元和25,017.74万元，存货金额较大。如果市场需求变化或者客户大幅调整价格，则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较大幅度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部分房产及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及构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

形，上述无证房产及构筑物主要为食堂、宿舍、临时仓储及其他辅助用房，占公司及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 **15.34%**，上述无证房产及构筑物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或责令拆除的风险。

（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自2023年12月起有效期三年，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到期后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将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周小平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6.00%**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业务、财务、人事等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则可能影响公司的规范运营。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七、符合进入创新层条件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说明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429.87 万元和 8,017.9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最近 2 年平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帅特龙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4,356.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4,356.96 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帅特龙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相关情形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下列情形：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帅特龙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帅特龙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国金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挂牌业务中帅特龙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宁波帅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帅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年10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多方面开展详细尽调，通过对董监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走访、违法违规网络核查、银行流水核查、行业报告研究、实地查看生产场地、发放和收集调查表，发放和收集函证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讨论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公司关键业务资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公

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公司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和财务风险、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公司最近两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化、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等情况。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相互印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和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帅特龙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本主办券商认为帅特龙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同意推荐帅特龙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